

生态环境部宣传教育中心赴港开展环境教育合作交流并与香港环境保护署签署合作安排

The Center for Environmental Educ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of the Ministry of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visited Hong Kong to carry out cooperation and exchanges on environmental education and signed cooperation arrangements with th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of Hong Kong



生态环境部宣教中心与香港环境保护署签署合作安排

为促进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生态环境宣传教育交流合作,受香港环境保护署、朗晴慈善基金邀请,2023年9月12日至16日,生态环境部宣传教育中心(以下简称宣教中心)党委书记、主任田成川带队赴香港访问,与香港各界人士就环境教育、气候传播等议题开展了广泛的交流研讨,并与香港环境保护署署长徐浩光共同签署了《关于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意识提升工作的合作安排》(以下简称《合作安排》)。香港

特别行政区政府环境及生态局副局长黄淑娴出席签署仪式并见证签署。

《合作安排》聚焦加强内地与香港生态环境宣传教育经验交流与合作,将通过组织交流互访和专业培训、制作专题纪录片等形式,分享内地与香港在污染防治、绿色发展、生态保护与碳中和方面的先进技术、管理措施与发展成就等,着力促进两地社会各界生态环境保护意识的提升,共同推动形成美丽中国建设全

民行动体系。

访港期间,宣教中心代表团与中央政府驻港联络办有关部门及香港环境保护署、渔农自然护理署等共同探讨了建立两地生态环境相关机构人员及青少年互访交流机制,为香港相关人士创造更多了解国内生态环境保护和“双碳”工作进展、优秀实践案例及管理技术的机会;为青少年及环保社会组织,学校校长、教师等环境教育从业者搭建更多培训与交流的平台。

田成川主任一行还与香港教育大学、工程师学会、合资格环境专业人员学会、香港绿色金融协会、中国银行(香港)、汇丰银行慈善基金会等各界代表就推动两地环境教育交流合作进行了深入交流研讨,出席了香港青少年环境教育工作中小学校长座谈会,赴香港环境保护署T-park源区污泥焚化设施及环境教育展馆、生产力促进局、嘉道理农场、绿汇学苑等实地调研,了解香港生态环境管理、环境教育现状及经验、发展计划与需求等,介绍内地过去十年生态环境治理与保护方面的重点工作及重要进展,交流如何推动政府、社会组织、企业、公益机构及学界、志愿者等共同

努力,更好地贯彻生态文明理念,促进两地绿色融合发展,提升公众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助力碳中和目标的愿景及行动。宣教中心此次访港取得了广泛共识,推动了香港有关人士对国家绿色低碳发展目标和行动的深入认知和了解。

为增强香港青少年对美丽中国建设的认知和认同,加强香港与内地青少年环境问题的交流共促,此前,宣教中心与香港朗晴慈善基金等机构合作,在香港推动了绿色学校、千名青年友好使者、“迈向碳中和湾区少年行”系列活动等项目,鼓励青少年用作品讲述中国生态文明故事,用行动向世界传达中国青少年保护生态环境、践行绿色低碳生活的决心和理念。

《合作安排》签署后,宣教中心将与香港环境保护署共同推动相关安排的落实,借助粤港澳大湾区融合发展的良好机遇,进一步深化两地环境教育交流合作,联合多方力量,推出绿色课程、科普绘本、环保专题片等生态文化产品,策划实施系列交流、研讨、培训项目,将生态环境意识提升工作落到实处,用实际行动宣传贯彻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汇聚起共建美丽中国的巨大动力。



生态环境部宣教中心与香港绿色金融协会座谈交流